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5-029

##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五届十九次董事会于2015年3月23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3月30日在公司十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到董事11人，董事陈道强先生因出差无法参会，授权委托董事王洪欣先生代其行使表决权，董事王龙远先生因出差无法参会，授权委托董事孙润兰女士代其行使表决权。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洪欣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补充专项说明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 2015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补充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为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提供 40000 万元财务资助

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为北京中泰齐力国际科贸有限公司提供 600 万元财务资助

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见 2015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15 年度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1、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巴州分行营业部申请 80,000 万元综合授信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分行申请 72,000 万元综合授信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见 2015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赞成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向北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6 亿元融资租赁及本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 2015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

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赞成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发行 8 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富丽达”）根据生产经营、项目建设需要，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发行规模：8 亿元。

（二）期限：发行日起计 365 日。

（三）主承销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发行利率：本次发行利率将按照发行期间市场情况确定。

（五）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六）发行日期：根据新疆富丽达实际经营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成功后有效期内发行。

（七）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主要用于满足新疆富丽达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要及置换新疆富丽达部分流动资金贷款。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资金需要、业务情况以及市场条件，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有关的具体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赞成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发行 8 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富丽达”）根据生产经营、项目建设需要，拟发行中期票据。现将发行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发行规模：8 亿元。

(二) 期限：5 年。

(三) 主承销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 发行利率：本次发行利率按照发行期间市场情况确定。

(五)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六) 发行日期：根据新疆富丽达实际经营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成功后有效期内发行。

(七)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新疆富丽达营运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用于项目建设等，具体根据新疆富丽达资金需求。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资金需要、业务情况以及市场条件，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有关的具体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赞成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发行 10 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富丽达”）根据生产经营、项目建设需要，拟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定向工具”）10 亿元，具体事项说明如下：

(一) 发行规模：10 亿元。

(二) 期限：3 年

(三) 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 发行利率：发行利率视债券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和企业需求而定，具体利率以定向投资人与新疆富丽达签订的《定向发行协议》为准。

(五)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市场特定机构投资者（即定向投资人）。

(六) 发行时间：本次定向工具根据有效的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结合新疆富丽达资金需要，由新疆富丽达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 募集资金用途：补充营运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及用于项目建设等，具体根据新疆富丽达资金需求而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资金需要、业务情况以及市场条件，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有关的具体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赞成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雅玲女士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依据《公司法》、《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聘任王雅玲女士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三年，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止。王雅玲女士简历见附件。

**九、会议以赞成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 2015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王雅玲女士简历

王雅玲女士，1971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4年至2001年，任原新疆氯碱厂树脂车间技术员；2001年至2002年，任原新疆氯碱厂技术中心副主任；2002年至2005年，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树脂厂副厂长；2005年至2007年，任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树脂分厂厂长；2007年12月至2009年12月，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华泰项目部项目经理；2009年12月至2010年9月，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2010年9月至2012年7月，任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2年7月至2013年10月，任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3年10月至今任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中心主任。

王雅玲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雅玲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